

通许县宏达大道（人民路-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 改造工程第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

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通许县宏达大道（人民路-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于2026年09月01日在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通许县宏达大道（人民路-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2 项目编号：HNKX-2026-003

1.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配套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 招标范围：第一标段：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含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6 质量要求：第一标段：勘察、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施工：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1.7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通许县宏达大道（人民路-第一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2）勘察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3) 施工资质：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注：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拟派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证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本项目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3.2 技术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委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3.3 设计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委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3.4 勘察负责人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中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委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勘察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3.5 授权委托人要求：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从聘用之日算起）；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投标人须提供须提供企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提供，其他联合体成员不作要求）。

3.5 本次招标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3.5.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5.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3.5.6 联合体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日（全部时段）往前推算3年，；单位成立不足3年的，自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任意时间）；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和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7.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7.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7.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7.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方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开标、评标、定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

评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13时00分

定标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30分

五、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张刚（组长），段永红、王飞寒、魏素梅、蒋学习；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陈浩（组长），牛娜娜、李珊珊、马茜茜、王文豪；

六、核查信息

第一标段：资质证书、信用信息、行受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均通过核查。

七、中标人信息如下

中标单位全称：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费率：大写：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百分之玖拾叁点玖捌

小写：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 93.98 %

勘察、设计费(%)：大写：工程建安费的百分之壹点柒玖

小写：工程建安费的 1.79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吕建

证书编号及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桂 1452014201505392

设计负责人：杨娇

证书编号及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0255103929

勘察负责人：熊远发

证书编号及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AY20225102179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
施工：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计划工期：12个月（含勘察、设计工期）

企业资质等级：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施工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证)

八、公示时间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4日。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线下：

1.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5837872444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1-24971789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5837872444

名称：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371-24992996

监督单位：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1-24971789

十一、发布媒介

本次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